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6 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能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伊戈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Eagleris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相互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吉安伊戈尔提供 6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陵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庐陵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庐中银保字伊戈尔 01 号），公司为吉安伊戈尔与中行庐陵支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1 亿元。公司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的为吉安伊戈尔提供担保额度为 6,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761202200000006）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吉安伊戈尔累计担保额度 2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吉安伊戈尔累计担保额度为 3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 3、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 4、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14 日
-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县工业园盘龙路与朝阳路交叉西南角
- 7、经营范围：变压器及组件（含铁芯、箱体）、电源类产品及灯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852.77	105,577.94
负债总额	56,160.03	72,538.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4,692.74	33,039.76
资产负债率	61.81%	68.71%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0,809.45	138,222.10
利润总额	6,931.34	10,709.33
净利润	6,652.98	11,090.20

注：2023 年 09 月 30 日/2023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9、经查询，吉安伊戈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吉安伊戈尔 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陵支行

（三）债务人：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担保合同之主债权，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六）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60 亿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0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